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0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蔡崇義、田秋堃		
被 付 彈 劾 人	孫清泉：原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前處長，簡任第 11 職等（現任臺北市政府專門委員）		
案 由	原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，為協助特定業者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之利益，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，頻繁往來金錢，且濫用職權，對該業者提出之申請案，不顧所屬反對意見，11 次逕行刪改簽呈或指示所屬予以核准，並以機關名義代該業者租借公園場地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、第 6 條之規定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孫清泉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          孫清泉：成立 <u>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員	賴振昌、林郁容、林盛豐、林文程、賴鼎銘、林國明、葉宜津 范巽綠、施錦芳、王麗珍、郭文東、趙永清		
主 席	賴振昌	審 查 會 日 期	110 年 10 月 6 日

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孫清泉	成 立	12	賴振昌、林郁容、林盛豐 林文程、賴鼎銘、林國明 葉宜津、范巽綠、施錦芳 王麗珍、郭文東、趙永清
	不成立	0	